

#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七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7月19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何文红	寻衅滋事罪	有期徒刑2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87分		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何水福	抢夺罪	有期徒刑3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8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丁刚兴	抢劫罪	有期徒刑2年2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386分	累计扣分46分	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陈志雄	盗窃罪	有期徒刑12年6个月	2015年1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98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胡海平	运输毒品罪	有期徒刑16年6个月	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43分	计分考核分扣4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林浩嘉	抢劫罪	有期徒刑12年	2013年5月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5年2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59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何运兴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14年6个月	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38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李军枝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8年	2017年4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韦庭新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10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33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七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7月19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全文芳	交通肇事罪	有期徒刑3年9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69分	累计扣分12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郑细玲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7年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85分	累计扣分19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吴宗俊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7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0分	累计扣分4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庄晓滨	走私普通货物罪	有期徒刑5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3分	计分考核分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黎练	盗窃罪	有期徒刑4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86分	累计扣分62分，其中有一次性扣36分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张崇山	盗窃罪	有期徒刑2年2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398分	累计扣分54分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黄龙杰	盗窃罪	有期徒刑2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348分	累计扣分64分，其中有一次性扣50分	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赵汝茂	诈骗罪	有期徒刑12年	2014年9月1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8月2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98分	累计扣分26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黄天辉	抢劫罪	有期徒刑14年	2011年3月2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3年1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4年12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13分	累计扣分38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金昂栋	抢劫罪	有期徒刑10年	2015年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67分	计分考核分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任远伟	盗窃罪	有期徒刑11年	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18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查银州	盗窃罪	有期徒刑13年	2013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5年5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65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七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7月19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洪志立	合同诈骗罪	有期徒刑10年	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70分	累计分扣分35分，其中有一次性扣30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陈壬贵	抢劫罪	有期徒刑4年	2017年4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90分	累计分扣分81分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	
范伟标	敲诈勒索罪	有期徒刑4年5个月	2017年4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7分	累计分扣分10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注：特此公示5天，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意见反馈箱或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5天后无异议，本院将依法进行裁定。联系人：李斯蔚 办公电话：0762-3827108